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工商院〔2020〕52号

签发人：周志春

##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学校科学研究与科技服务水平，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和科研事业持续向上发展，经学校2020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执行。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5日

电子公章 伪冒无效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提升学校科学研究、科技服务的水平和层次，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和科研事业持续向上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以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主持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成果获奖、专利成果、决策报告类、艺术类成果等。

## 第二章 奖励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奖励适用于我校教职工为主要完成人且科研成果完成单位注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名称，未注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不享受相应的奖励。

第四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每年定期集中对奖励的项目、成果进行统计，对上年度科研成果进行奖励。各类科研成果奖励费用以奖金形式发放，每年度奖励一次。

第五条 弄虚作假、重复发表、一稿多投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证，撤销并追回其所有该项成果的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各类成果管理单位必须是党政有关部门或教育主

管部门，且是经学校组织申报或批准申报的，否则不予奖励。

第七条 存在争议的科研成果，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审查核实，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审定。待争议解决后，学校再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 第三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八条 学术论文界定。学术论文系指在学科研究、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行政管理研究等方面体现出研究性和学术性的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文章，且在正规期刊发表，不包括通讯报道、访谈录以及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和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在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包括新闻、特讯。

第九条 奖励的论文刊物及奖励的等级。

类别	具体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一类	浙江大学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SCI(1区)收录, 期刊论文 SSCI(1区)	5
	《中国科学》、期刊论文 SSCI(2区)收录、期刊论文 A&HCI 收录、期刊论文 SCI(2区)收录、《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3
	《新华文摘》缩写摘录、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期刊论文 SSCI(3区)收录、期刊论文 SCI(3区)收录	2.5
二类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认定的权威期刊、期刊论文 SSCI(4区)、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缩写摘录、《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缩写摘录	2

	浙江大学核心期刊、文摘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摘录（不少于1页）、EI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收录论文（含期刊和集刊）、国家部委主办的报纸和省级日报理论版、《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论点摘编、期刊论文SCI（4区）收录	1
三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扩展版、会议摘要SCI收录、学术会议论文集被EI收录、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论点摘编	0.5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学术性、评论性文章	0.2

注：（1）某种期刊同时被收入不同的目录，认定级别时以高级别为准。

（2）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公布为准。EI收录（二类）的论文须全部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必须是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第二，不是期刊编辑部印发的会议论文专刊，但正常计期、页码不变除外。

（3）“浙江大学权威期刊”、“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和“浙江大学核心期刊”以浙江大学公布的刊物为准；CSSCI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刊物为准；中文核心期刊是由北京大学图书馆牵头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4）文摘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刊名中均含有“文摘”字样，如《马克思主义文摘》、《经济学文摘》、《教育学文摘》等。以报道性为主的非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以及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主办的原发期刊《社会学评论》、《公共管理与政

策评论》、《情报资料工作》、《创业家》、《烹饪艺术家》、《餐饮经理人》、《新闻春秋》、《国学学刊》、《政治经济学评论》、《创新人才教育》、《文化产业导刊》等，不作为“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看待。

(5) 期刊以发表时的级别为准，请教师投稿和发文时注意期刊级别的变化；SCI、EI、SSCI、A&HCI、CSSCI 等收录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转载、摘录等以转载、摘录相关媒介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6) 在报纸非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相应级别比理论版论文下调一级；刊登在报纸上的论文不少于 2000 字，刊登在期刊、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短论、书评、会议综述等文章在原级别基础上降低一级。

(7) 论文的奖励需经过专家评估，认定与学校发展、专业建设、管理提升或个人职业发展的契合度，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条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奖相应等级金额的 100%；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奖相应等级金额的 50%、第二作者奖相应等级金额的 20%；同一篇文章的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奖金由第一作者领取，自行分配。同一篇文章，如果属于多种奖励类型，则以最高奖励数额为标准，不重复奖励。

#### 第四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十一条 著作的界定。著作包括著、编著、译著。专著指完全是阐述作者独创的理论或观点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

方面的专门著作，原创达到 60%以上；编著指利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规定、标准，经编辑、整理、充实而形成的学术方面的著作；译著指根据已出版的著作进行翻译整理而成的著作。著作必须是已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正规书号。封面标明“教材”、“教程”、“学材”等字样的不认定著作。

## 第十二条 著作的奖励标准

类型	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著作	百佳出版社 (新闻出版署 公布)出版的 专著	4	(1) 著作须标明“著”、“编著”、“译”、“校注”等字样，但“编著”、“译”、“校注”计 50% 奖励； (2) 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 20 万字，每少 1 万字扣减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 10% 进行奖励。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3	

注：(1) 国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以其它出版社的标准计分；

(2) 著作再版均不再进行奖励，五年内以原著作为基础出版新的书籍不再进行奖励，五年后如有 70% 以上新增内容按新书奖励；

(3) 只奖励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出版发行的著作，奖励金额由著作的第一作者领取并根据著作参编人员贡献量大小自行分配。

## 第五章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级别	立项奖励（万元）	结题奖励（万元）	备注
纵向项目	国家级	10	10	（1）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的界定按照《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确定； （2）按期结题给予奖励120%，正常延期一年奖励100%，之后每年扣减30%执行； （3）需我校为主持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主持获得的国家、省部级项目（子项目除外）。
	省部级	3	3	

## 第六章 科研平台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智库、社科研究基地等研究平台。

	级别	立项奖励（万元）	验收奖励（万元）	备注
科研平台	国家级	10	10	（1）需我校为主持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获得的国家、省部级、市厅级（含教育局）科研平台。 （2）成功引进成立院士工作站，奖励团队成员10万元。 （3）奖励金额由科研平台负责人根据贡献量大小自行分配。
	省部级	5	5	
	市厅级	1	1	
	院士工作站	10	/	

## 第七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

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社科联优秀成果奖、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等。

	成果奖类型和级别	奖励额度（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相应等级的其他国家级成果奖	80	40	20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40	20	1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部委科技奖	20	10	5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0	5	2
	浙江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浙江省社科联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厅及其他厅级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1.5	1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各委局（市社科联、市科协等）组织评审的科研成果奖	1	0.5	0.3
	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0.5	0.2	0.1

注：（1）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获奖成果；

（2）若该奖项设有特等奖，特等奖上浮至 120%；

（3）由主持人（或第一名）负责获奖团队成员的奖金分配；



(4) 成果奖励过程中，省部级以上成果获奖若授奖单位奖励金额高于我校奖励政策的，按照授奖单位奖励金额给予 1:1 奖励。对有我校教师参加完成，但未将我校列入科研成果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符合成果奖励的获奖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类别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 第八章 发明专利及专利转化奖励

### 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发明专利 授权	0.5	(1) 专利须以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为权利人，或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权利人、发明设计人为共同权利人； (2) 以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权利人，我校师生共同申报专利且以学生为第一发明设计人的，奖励 50% 计给指导教师，如有多位指导教师由排名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发明专利 转化	1	(3) 专利奖励按照专利申请日执行； (4)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政府部门奖励另计。

## 第九章 决策报告类奖励

第十七条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成果要报等被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政府部门以文件等方式采纳，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序号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1	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0
2	得到国务院各部委、浙江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产生重大的社会效益	5
3	得到国务院各部委、浙江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或宁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产生重大的社会效益	3
4	得到宁波市委、市政府分管副职领导，或浙江省各厅级行政部门及浙江省交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肯定性批示，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	1.5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成果摘报》等刊发，按以下标准奖励：

序号	刊发载体	奖励金额 (万元)
1	国家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等相应级别载体	3
2	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中国社科院《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其他相应级别载体	1.5
3	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等相应级别载体	1
4	市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等相应级别载体	0.5

## 第十章 艺术类成果奖励

第十九条 正式出版的书画作品专集且正文在 20 页以上的，正文每页按 200 元奖励，单本专集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正式出版的文学类作品且在 15 万字以上按照著作标准的 50% 奖励。

第二十条 艺术作品入围各级美展和获奖，按以下标准进行

奖励。

序号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选
1	(1) 获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举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奖项；全国青年美展奖项； (2) 中国文联、中国舞协主办的两年一届的荷花奖。	10	6	4	2
2	(1) 获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书协举办的3-5年一届的中国书法兰亭奖；或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其他单项展览奖项；或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奖项； (2) 获教育部、文化部、广电总局举办的或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举办的赛事奖项。	8	5	3	1.5
3	(1) 获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举办的五年一次的全省美展或全省青年美展奖项； (2) 获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文联、省广电局或省音协、省舞协举办的赛事奖项。	5	3	2	1

第二十一条 在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刊物上发表艺术作品，每件按同类期刊论文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重复获奖的成果，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若已按低档次给予了奖励，则再按其最高档次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二十三条 我校作为第二单位或我校教师作为参与者获得的高级别科研成果（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可以申请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浙工商院〔2015〕73号）同时废止。

